

勿走「港獨」歪路 大眾有權發聲

馮華健：嚴格依法辦事 警告搞事者「獨」無路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北京報道）香港極少數人近期在香港假借「本土」鼓吹「港獨」，公然挑戰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正在北京出席全國兩會的全國政協香港委員、前律政專員馮華健近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專訪時表示，中央在今次多份重要文件均強調嚴依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就是要提醒少數人勿走「港獨」歪路。他強調，維護憲法、反對「港獨」的道理既重要亦淺顯易明，大部分不支持「港獨」的普羅大眾都有權發聲，明確告知「港獨」分子憲法和基本法支持維持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港獨」不會是一個選擇。

在今年全國兩會期間，無論是政府工作報告、全國政協常委會工作報告、國家「十三五」規劃綱要草案3份文件有關香港部分，均強調「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身為香港資深大律師的馮華健在訪問中指出，這些文件不但強調了香港基本法，還強調要依照國家憲法處理香港事務。

沒有憲法 就沒有基本法

他解釋，中國不是邦聯制國家，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是單一國家中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沒有「一國」，就沒有「兩制」，「一國」原則需要重視。同時，香港基本法的根源在於國家憲法，沒有國家憲法，就沒有基本法。基本法不但是香港的基本法，也是全國性法律，對全國而言，香港亦須遵守國家的憲法。

被問到這句話是否要警示少數激進「本土派」或「港獨」分子時，馮華健指出，中央仍然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但是，香港少數人慫恿一些市民走向「港獨」，已違反「一國兩制」方針。在1984年中英聯合聲明頒佈前後，香港是中國一部分、香港在1997年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這些信息清楚明白，故此，「港獨」路線，根據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是違憲和違反基本法的。「香港近期有少數人有這方面（『港獨』）的立場，中央是希望從法律方面提醒我們。」

維護社會穩定 需找平衡點

至於如何處理激進「本土派」和「港獨」分子的違憲宣傳時，馮華健坦言，香港要顧及基本法第三章有關言論自由的論述，這也是香港基本法一個核心原則，在這原則下，不能絕對性指某些事情不能講。長遠而言，即使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由於不會以言入罪，亦未必能防止香港某些人討論「港獨」。但他強調，凡事都要找一個可維護香港社會穩定的平衡點，「港獨」言論不可能放任擴散。

香港法律界人士是否應多就「港獨」違憲問題發聲？馮華健坦言，鼓吹「港獨」者只屬少數，香港回歸19年，「港獨」只是最近才浮出來，肯定不是熱門話題，說明「港獨」並非大部分香港人的意見；而「一國兩制」的概念早在1984年已公開至今32年，不僅深入普羅大眾和國際社會，也很容易理解。

他認為，涉及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問題，不但法律界人士可以講，普羅大眾都可以講，「因為這些話題太重要，而這也不是一些專業話題，並非專業人士才有專業性和特別權威，凡是老百姓，每個人都有權講……普羅大眾都有自己的立場和能力，亦必須討論，讓大家都知道，憲法和基本法框架是支持維持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即是「港獨」不會是一個選擇。」



■馮華健表示，普羅大眾都有權發聲，明確告知「港獨」分子憲法和基本法支持維持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港獨」不會是一個選擇。鄭治祖 攝



■2015年「七一遊行」，有示威者高舉「香港獨立」標語。資料圖片

特寫

身在異邦 更感愛國情懷

上世紀70年代在倫敦大學學院攻讀法律的馮華健，是土生土長香港人，早年留學英國11年後回港，為香港法律界精英。受英國文化薰陶的馮華健在訪問中表示，他在香港出生、成長，初中後到英國寄宿，然後讀大學，考取大律師執業資格並工作，後來在英國再考取碩士才回港。他由14歲到25歲，在英國生活了11年。

他憶述，因香港是華人社會，小時候在香港生活的中國人意識並不強，大家都很團結，共同目標是自力更生，勤奮進修，向上發展，這階段沒有反思自己的中國人身份。但在英國讀書後，在一個非華人社會生活，自己作為少數分子，清晰知道自己和當地人有差異，此時內心突然有所轉變，絕對會了解到自己是一個中國人。

籲青年抓緊國家機遇

馮華健坦言，當時中國的國際地位並不高，不少相熟朋友是華僑，經歷過不少排華運動和種族歧視。在這種環境中，自會形成對國家的親切感。「會探索有什麼方式可深入了解中華民族、中國這個國家的歷史和環境。我們作為中國人，應擔當什麼角色，好自然就會浮現出來。」

有意見指香港年輕一代不能吃苦，馮華健自言是樂觀者，對他們有信心，相信這一代人自會找到自己的平衡，香港在國家的大局中亦會找到自己的平衡：香港在國家現代化中擔當了重要角色；未來二三十年，這個角色亦不會改變，年輕人應抓緊國家機遇，在香港為國家發熱發光。

■記者 鄭治祖

「評論輕判」非干預司法

近日有不少社會人士不滿法庭對「佔領」行動的犯事者判刑過輕，導致激進分子漸趨暴力；反對派則聲稱這是干預司法獨立。曾於港英時代出任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的馮華健在訪問中指出，現階段未能指目前一批法官的量刑尺度與港英時代有改變，但普羅大眾不想香港被搞亂而對法庭判決提出爭議是可以理解的，特別是在言論自由下，輿論對案件提出意見未必會構成干預司法。

現時不宜衡量尺度有否改變

馮華健於1994年至1998年出任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1997年任首任律政專員。被問到回歸後的法庭量刑尺度是否比港英年代寬鬆時，馮華健說，這需視乎個別案件，不少案件仍在上訴，可能再上訴至終審法院，任何人都不能發表意見去影響上訴判決。

不過，他同時強調，原則上，任何一件事都要視乎當時的環境和證據，如果證據充分，任何一個法官和陪審團都要依據作出決定，有決定後，法官就要依法辦事，包括衡量有否特殊因素。

雖然現階段不宜衡量目前一批法官和以往的法官在判刑尺度上有否改變，但大家都愛護香港，不想被搞亂，有爭議是自然的，普羅大眾關注這些案件的判刑是否過輕，完全可以理解。

對於所謂對法官判刑表達不滿就是干預司法獨立或藐視法庭的說法，馮華健強調，輿論是公眾的言論自由，並非施壓甚至賄賂等非法手段去影響法官的判斷，加上這些言論完全公開，通過傳媒或其他方式表達不滿，全無問題。

他強調，香港是自由社會，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凡事要採取平衡，社會輿論對這些案件提出意見未必構成干預司法獨立。

■記者 鄭治祖

容永祺建議港拓人幣再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中國保險市場迅速發展，現已躋身為全球最大的保險市場之一，香港特區或可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長容永祺，在今年兩會提案中就建議將香港打造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容許香港的再保險商承保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開闢內地與香港跨境再保險新渠道。他建議，先讓香港作為試點，發行巨災風險債券，增強內地保險業承保能力，再逐步加以推廣。

容永祺指出，香港是國際金融平台，有完善的法律體系，與國際接軌的經濟、金融系統及監督機制，靈活高效的貨幣調控體系，完善的銀行和證券業體系，以及仲裁及調解服務等優勢，再加上香港擁有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是全球最具規模及競爭力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有成為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的條件。

他表示，若容許香港的再保險商承保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開闢內地與香港跨境再保險新渠道，除了有助強化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之外，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外，還可吸引更多離岸再保險商在香港開設分公司，有助支持本地就業市場和吸引專才來港發展。

容永祺又引用前年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報告指出，若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再保險中心，可帶來約值220億元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額，屆時香港的再保險市場的整體規模，可與新加坡等地媲美。

籲試點發行巨災風險債券

香港具有較豐富的人民幣債券發行經驗，容永祺建議先讓香港作為試點，發行巨災風險債券，增強內地保險業承保能力，逐步加以推廣，最終把香港打造成功能齊全、服務完善的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

此外，他建議再保險公司與各專業的風險評估公司進行研究，制定適當的巨災風險評估模型，並向國際信用評級公司提供巨災債券信用等級資訊，以作為投資者承包和認購債券的參考。他又期望內地與香港成立專家小組，包括兩地的保險監管機構代表、金融及再保專家等，以統籌及推動該項目。



■全國政協委員容永祺。新華社

容永祺提案要點

■容許香港的再保險商承保人民幣再保險業務，開闢內地與香港跨境再保險新渠道。

■先讓香港作為試點，發行巨災風險債券，增強內地保險業承保能力。

■再保險公司與各專業的風險評估公司進行研究，制定適當的巨災風險評估模型，並向國際信用評級公司提供巨災債券信用等級資訊，以作投資者承包和認購債券的參考。

■逐步加以推廣，最終把香港打造成功能齊全、服務完善的離岸人民幣再保險中心。

整理：記者 甘瑜

朱銘泉倡港資獲國民待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今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開局年，不少在內地發展的港資企業亦希望可配合國家新一輪的發展。有見港資企業在內地被視為「外資」，在一些產業領域時面臨准入門檻、持股比例限制和禁入壁壘，全國政協委員朱銘泉在提案中，建議國家考慮讓港資企業獲得國民待遇，讓港資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發揮積極作用。

朱銘泉在提案作出三項建議，首先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給予港資企業國民待遇。他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及航運中心，可以在不同範疇擔當引領者和推動者，而「一帶一路」沿線的60多個國家對香港而言也是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

他建議國家將鼓勵民企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的措施，同樣用於港資企業，讓港資企業能夠與內地民企在當地協同發展，發揮更大的集群效應。

籲CEPA減少「負面清單」

朱銘泉又建議繼續拓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先行先試」措施。他表示，有關措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方式，全面開放服務貿易領域的自由貿易協議。不過，在「商業存在」服務模式的「負面清單」方面，共保留了120項與國民待遇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他建議商務部可考慮繼續拓展對港的「先行先試」措施，再逐步減少「負面清單」覆蓋的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

他也建議推廣自貿區的創新經驗。前年，前海自貿區首次提出給予港資企業國民待遇，並擬定了具體方案，讓港資企業在一定條件下可被視為內地民企去管理。

他認為，未來可試點探索對符合一定條件的港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並設置港資企業國民待遇試驗區，再將經驗擴展到與香港經貿關係密切的地區，如廣東省全境以及福建、廣西、江蘇等省區的部分地區。

整理：記者 甘瑜



■全國政協委員朱銘泉。資料圖片

朱銘泉提案要點

1.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給予港資企業國民待遇

■將支持民企的措施同樣用於港資企業在「一帶一路」的投資，讓兩者在當地協同發展

2.繼續拓展CEPA「先行先試」措施

■逐步減少「負面清單」覆蓋的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

3.推廣自貿區的創新經驗

■在上海自貿區作試點探索，對符合一定條件的港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

■設置港資企業國民待遇試驗區